

证券代码：870706

证券简称：ST 精标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2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德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